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0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1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30日
聲請人	劉哲龍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例定應執行刑及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例定應執行刑及聲明異議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聲字第3423號刑事裁定（系爭裁定一）等，有違反憲法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808號解釋意旨等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另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聲字第187號刑事裁定（系爭裁定二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2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抗告，是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應以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又查聲請人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收受確定終局裁定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 三、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5 （一）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6 （二）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二後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抗告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 7 四、綜上，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8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703號劉哲龍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